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陈高龙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70号

罪犯陈高龙，曾用名王学辉、大头，男，1973年12月10日出生于浙江省临海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年2月2日作出(2010)西刑二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高龙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0年12月2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3年8月1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36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1月1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8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10月1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平时表现良好，在间隔期内私藏锻炼器材，在监区检查中被发现扣100分，经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及时改过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教育；在数据线工作岗位上能熟练掌握生产技能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获得2018年监狱劳动能手一次。

该犯系主犯、间隔期内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月均消费高于一般水平、一次性60分以上扣分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高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